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44 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

108.07.17 兆產備字第 10852003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專業技術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承保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被保險人為回復該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所需合理之建築師費用、鑑定費用、或工程顧問費用及其他法定之專業技術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前項專業技術費用與受損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各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為申請理賠時之理賠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不在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四條 賠償限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不足額保險

倘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主保險契約規定之保險金額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對專業技術費用僅依保險金額對應投保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倘保險金額得細分者，應逐項分別適用。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不含責任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